

合同编号：20260421-4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卫生健康内部审计监督项目

服务名称：2026 年卫生健康内部审计监督 D 项目

买 方（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卖 方（乙方）：北京今诚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署日期：2026 年 8 月 11 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甲方）2026 年卫生健康内部审计监督项目（项目名称）
中所需 2026 年卫生健康内部审计监督 D 项目经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甲方）以
TC260F04C 号采购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今诚明会
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
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更高要求及对甲方
有利的解释为准：

- a. 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
- b. 本合同书
- c. 中标通知书
-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如根据上述解释约定仍不足以澄清的，甲方有权以指示的形式予以解释。上述甲
方的解释不应被视为变更。

2、服务和数量

本合同标的名称：

标的完成时间：2027 年 5 月 31 日。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柒拾捌 万元整（¥780,000.00 元）。合同金额应为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所需费用总额，包括人员、交通、住宿、会议、材料、

税费、管理、保险、利润、知识产权授权、数据安全措施以及其他履约所需全部费用。
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服务对象、专家或其他相关人员收取费用。

4、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含税）为：签订合同且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到账后【15】个工作日内，首次支付成交额的 70.5%，金额：人民币伍拾肆万玖仟玖佰元整（¥ 549,900.00 元）；乙方出具正式审计报告，项目结束验收合格且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到账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额的 29.5%，金额：人民币贰拾叁万零壹佰元整（¥230,100.00 元）。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合规有效票据。

乙方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今诚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银行账号：1105 0165 3600 0000 2468

4.2 乙方理解并接受，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乙方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因甲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5、本合同服务的交付时间及地点

交付时间：2027 年 5 月 31 日

交付地点：北京市卫生健康委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北京今诚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2026年8月11日

2026年8月11日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1号楼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院2号楼10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000092921359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LLNT3C

邮政编码：101160

邮政编码：100026

联系人：于孟琪

联系人：田梦莹

电 话：(010) 55532529

电 话：13910051892

【双方除在合同末页盖章外，并加盖骑缝章】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甲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服务的单位。

1.6 “卖方（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成交供应商。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给甲方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过程性成果及最终成果）和提

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的情形，并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并按甲方要求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

3.2 甲方享有本项目的全部知识产权。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取得的全部知识产权、本项目数据的全部权利均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自己或第三方名义提出任何权利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发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展示、引用、改编、汇编、再次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泄露有关的项目成果、数据、信息、资料 and 文件及其他非社会公众公开性信息，不得以非本合同约定目的、方式和范围使用。

4.服务内容

2026 年卫生健康内部审计监督 D 项目：承担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专项审计、民生政策跟踪审计（口腔公共卫生项目）、内控管理专项审计及协助开展内控评价、8 家市属医院（北京世纪坛医院、北京积水潭医院、北京安贞医院、北京老年医院、北京佑安医院、北京口腔医院、北京胸科医院、北京妇产医院）部门决算和卫生健康财务年报审计、部分审计整改“回头看”审计任务。

5.服务要求

5.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行业准则，服从甲方调度，按规定时限完成《审计工作底稿》《审计取证单》《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审计报告》等阶段性工作成果，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5.2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专项审计、民生政策跟踪审计（口腔公共卫生项目）审计报告应在 2027 年 1 月 31 日前报送给甲方；8 家市属医院部门决算和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审计报告应在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报送给甲方；部分审计整改“回头看”审计任务完成时间为 2027 年 3 月 31 日；内控管理专项审计及协助开展内控评价应在 2027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并向甲方报送审计报告。

2027 年 5 月 31 日前向甲方提交审计服务总结和项目验收申请，交付经总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的项目文档资料（审计报告、工作底稿、相关支撑材料、问题台账纸质、电子版）。

乙方因某种原因（如：技术措施或条件不具备）致使委托任务无法完成而要求中止委托合同，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按照甲方的要求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拨经费。如果由于非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所涉及的服务不再进行，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根据实际服务量完成情况确定结算金额。

5.3 乙方应严格遵守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客观、公正、诚信原则。接到中标通知书后，须与参加项目实施的所有审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向甲方提供《单位保密承诺书》，承诺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审计期间接触或知悉的与本次审计有关的所有信息，不使用个人手机和邮箱（含企业邮箱）等互联网通讯工具扫描、拍照、复制和传递与审计项目有关的信息。

5.4 参与本项目实施人员须接受甲方身份校验和业务考核。参与项目实施人员身份信息与响应文件《人员花名册》相关信息不一致，或参与本项目实施人员兼职其他项目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5.4.1 配备 1 名项目总负责人，负责向甲方汇报项目实施情况，协助甲方管理审计组考勤，检查《审计工作底稿》《审计取证单》《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审计报告》《汇总审计报告》编制质量；按规定时间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汇总被审单位意见，组织回收《审计整改报告》，完成项目产出成果归档和移交。

5.4.2 配备 1 名驻场审计人员。驻场审计人员负责配合甲方驻场完成全过程质量控

制，组织项目例会和专家评审会，检查审计程序执行情况，审核项目总负责人提交的阶段性成果，梳理审计问题清单，归纳发现问题分类，编制年度总报告，回收项目产出成果，协助甲方办理项目验收。

5.4.3 组建 3 个审计组，其中：一组配备 10 名审计人员（含 1 名审计组长，1 名副组长），承担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专项审计，5 家市属医院部门决算和卫生健康财务年报审计；二组配备 6 名审计人员（含 1 名审计组长），承担民生政策跟踪审计（口腔公共卫生项目），3 家市属医院部门决算和卫生健康财务年报审计；三组配备 6 名审计人员（含 1 名审计组长），承担内控管理专项审计及协助开展内控评价（包含对系统各单位内控评价结果复核），部分审计整改“回头看”任务。

审计组长负责组织审计测试程序；牵头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审计取证单》《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审计报告》，并按规定时间提交项目总负责人审核；联系被审计单位，回收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和《审计整改报告》；组织装订审计档案，配合完成项目总负责人办理项目验收。审计人员负责收集现场取证资料，协助审计组长完成审计测试程序，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审计取证单》，归集整理审计档案。

5.4.4 配备 5 名技术支持专家。评审专家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协助甲方完成至少 2 次项目评审工作，专家评审费由乙方按规定标准支付，甲方不再额外支付。

5.5 参与项目实施人员须服从甲方统一安排，遵守考勤纪律，定期提交审计人员考勤表。

5.6 乙方须保证参与项目实施人员的稳定。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总负责人、驻场审计人员和审计组长。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人员的，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提出书面申请，确保调整后审计人员的身份资质和社保缴费记录不得低于调整前审计人员，调整后的审计人员通过业务考核并与被调整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后，方可进入审计组。《审计取证单》送达被审计单位之前，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审计人员不得兼职其他审计项目（含

外单位)；《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单位前，审计组长和驻场审计人员不得兼职其他审计项目(含外单位)；项目归档完成前，驻场审计人员不得兼职其他审计项目(含外单位)。

5.7 乙方需根据《注册会计师准则》和甲方要求，以审前调查程序为基础，编制《审计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审计目标任务和实施范围、审计期间、审计人员及责任分工、审计测试程序、质控复核程序、阶段性工作完成时间、项目产出成果等内容。

5.8 审计组完成现场取证和测试分析程序，且获取的审计资料能够支撑审计组记录审计过程并发表审计意见的，请示甲方批准方可结束现场审计工作。

5.9 项目总负责人和审计组长承担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和复核责任。《审计工作底稿》须全面记录和反映审计过程，询问笔录、佐证资料和符合性测试程序能够支撑审计意见；《审计取证单》中的评价意见客观公正，发现问题的描述言简意赅、清晰准确，引用法规恰当适用；管理建议有针对性。

5.10 独立开展审计业务，审计组自行配备一体机(具备复印、打印和扫描功能)、录音笔(具备录音和文字转化功能)、成交后配备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审计信息管理平台 U key、大容量移动存储介质，通过甲方提供的专用邮箱交互工作信息，审计期间个人用餐费用自行承担。

5.11 按甲方时间要求完成项目，乙方须向甲方移交以下项目产出成果：项目产出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审计项目实施方案》《审计工作底稿》(含附件)、《审计取证单》(含附件)和被审单位反馈意见、《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和被审单位反馈意见、《征求意见沟通记录》《审计报告》，审计项目涉及多家被审单位的《汇总审计报告》《项目实施工作总结》(含考勤表)等。项目完成后，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归档工作。

5.12 本合同须将《项目实施方案》和《人员花名册》作为合同附件，《项目实施方案》作为本合同项下技术规范。

5.13 为确保审计工作质量和项目的顺利推进，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审计组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扣减乙方项目尾款，以及扣减金额比例。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服务团队成员专业素质和工作态度、审计工作质量、审计工作纪律遵守情况。

考核结果运用：（1）综合考评得分 90 分以上，按项目尾款金额的 100%拨付；（2）综合考评得分 80 分(不含)—90 分(含)的，按项目尾款金额的 90%拨付；（3）综合考评得分 70(不含)—80 分(含)的，按项目尾款的 80%拨付；（4）综合考评得分 60(不含)—70 分(含)的，按项目尾款的 70%拨付；（5）综合考评得分 60 分(含)以下的，按项目尾款的 60%拨付。具体考核细则如下：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及标准
一、服务团队成员专业素质和工作态度	40	1、对工作不负责任、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服务态度差、推诿或消极沟通，造成不良后果的情况，任有一项扣 40 分。 2、未请示甲方批准，自行将参与项目的团队成员调离审计组，或调整后的人员低于调整前相应岗位的任职条件，或审计期间累计 2 次（含）以上调换人员，任有一项扣 10 分。 3、未请示甲方批准，审计实施期间，审计组长、审计人员兼职其他审计项目（含外单位），发现一次扣 10 分。
二、审计工作质量	40	1、审计实施方案重点与目标严重偏离，扣 10 分；审计实施方案重点与目标重度偏离（核心目标覆盖不足 50%），扣 5 分；审计实施方案重点与目标轻微偏离（核心目标覆盖不足 80%），扣 2 分。 2、编制的审计工作底稿与项目实施方案严重偏离，未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或未涵盖重点审计任务（漏审关键环节、重大风险等）或不符合甲方对审计底稿编制要求情形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3、发现审计报告、审计取证单、工作底稿等出现实质性错误（数据核算错误、问题描述不实、制度依据无效、政策引用错误、证据缺失、结论定性错误或逻辑矛盾等），发现一处扣 5 分。 4、发现审计报告、审计取证单、工作底稿人员签字不全，或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签字非项目负责人和审计组长，且未向甲

		方提供情况说明的，发现一处扣 5 分。 5、审计建议与问题脱节、建议不可操作、建议缺少具体步骤（仅写“加强管理”无措施），发现一处扣 2 分。 6.档案顺序完全混乱（如时间倒置、稿次混杂），扣 5 分；装订时缺页、漏页，扣 2 分。
三、审计工作纪律 遵守情况	20	1、服务团队成员不遵守保密规定，泄露被审计单位数据、资料信息，审计过程资料，以及审计档案资料信息，发现一次扣 20 分。 2、违反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的情形，发现一次扣 20 分，并将相关情况移送行业监管部门。 3、违反回避原则，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其他经济利益和业务往来，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其他利害关系的情形，发现一次扣 10 分。

6.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包括地震、洪水、风灾、旱灾等自然灾害、军事行动、战争、骚乱、工人罢工、暴乱、病毒疫情、政府行为、法律法规强制规定、政府政策限制等。其中，若任何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和政府相关机构的指令，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均视为甲方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6.2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受影响方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于 7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及有效证明。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受影响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替代方案，并承担证明其已采取合理减损措施的责任。双方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

是否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未履行及时通知和举证义务的一方，应承担由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7.争议的解决

7.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胜诉方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合同其他条款。

8.违约解除合同

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8.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9.破产终止合同

9.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0.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合同义务或权利，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转包或分包。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的，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需承担连带责任且甲方有权拒付本合同约定全部款项或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乙方还需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违约责任

11.1 如项目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验收通过，且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未能完成补救并验收通过的；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双方约定的时间进度、质量、数量、工作范围履行任何一项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逾期未能纠正的，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数种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1）及时恢复履行；（2）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3）赔偿甲方损失；（4）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5）经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违反知识产权及保密规定的一切责任及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还应按上款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1.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支出的，甲方有权从对乙方的应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支付。

11.4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及/或甲方因此有权解除合同的，若同时涉及不同条款时，应适用对甲方最有利的约定。

11.5 本合同所述“损失”指任何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逾期可得利益的损失、索

赔、费用、罚款、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仲裁费、保全费、咨询费、执行费、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和任何性质的损害赔偿金。

12.合同修改

12.1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补充、解除或终止，须采用书面形式。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13.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所载的各方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各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否则另一方按原信息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专人送达的，于专人送达且获得被送达方联系人签字的日期为送达日期；邮寄送达的，寄出后邮政/快递公司记录的收件日期（邮政/快递公司单据或线上系统所显示）为送达日期，拒收或退回的自交邮之日起第 3 日视为送达；电子方式送达的，发送成功（发送方的电子设备记录所显示）的当日为送达日期。

14.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合同生效和其他

1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

【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盖章）：北京今诚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

【双方除在合同末页盖章外，并加盖骑缝章】